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416號

原告 王金城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

被告 傅武男即啓福機械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

劉信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竟遭掛失止付而退票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簽發系爭票據係為了借票給訴外人鄭詩潔，讓鄭詩潔向第三人周轉現金。嗣鄭詩潔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原告不僅拒絕交付借款，更要求以系爭支票抵償鄭詩潔之前積欠原告之債務，經鄭詩潔拒絕，原告仍堅不返還系爭支票。原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依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自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鄭詩潔之權利。而鄭詩潔向被告借票時，亦未支付任何對價，鄭詩潔無從對被告主張票據權利，原告自亦不得對被告主張系爭支票之權利，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掛失止付

01 而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本院
02 卷17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3 (二)原告另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支票負票據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所
04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按票據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無對價
05 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
06 利，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
07 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
08 辯並不中斷，如前手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
09 言。

10 (三)經查，證人鄭詩潔於本院證稱：我向傅武男（即被告）借系
11 爭支票，因為我的公司缺錢，故向傅武男借票要向原告調
12 現，我當初拿到這張支票沒有付出什麼代價，我就是要向原
13 告調現。我向原告說我這張票向你調現，現金回來，我欠原
14 告的錢，我會還一部分，原告說好，我才會將系爭支票交給
15 原告，原告取走支票後說這張票不要還給我，他要拿來抵之
16 前我欠他的錢，我在公司下跪求原告將支票還給我，原告說
17 支票在臺中銀行的副理那裏，無法拿回來。我拿系爭支票向
18 原告調現，一塊錢都沒有拿到，支票也沒有還給我，我拿這
19 張支票給原告時，有明確表示是要拿這張支票要借30萬元現
20 金，原告說要扣掉第一個月利息10萬3000元，但是後續我沒
21 有拿到錢等語（本院卷91至93頁）。依鄭詩潔上開證詞，可見
22 其向被告借用系爭支票，原意是持以向原告調借現金，但其
23 將系爭支票交給原告後，原告卻未交付任何現金，核與原告
24 自承：鄭詩潔拿這張票給我的時候，我沒有拿任何現金給
25 她、鄭詩潔已經欠我4、500萬元，我還有可能借給她錢嗎，
26 又不是腦袋壞掉等語（本院卷52、93頁）相符。由此可見鄭詩
27 潔係無償向被告借票而取得系爭支票，原告從鄭詩潔處取得
28 系爭支票亦未付出任何對價，參照前揭說明，原告即不得享
29 有優於其前手鄭詩潔之權利。

30 (四)原告雖又謂鄭詩潔拿系爭支票給我，是要抵之前欠我的錢云
31 云。然依被告提出之錄音譯文，鄭詩潔與訴外人呂福建向原

01 告索回系爭支票時，呂福建表示「你（原告）當初答應的，
02 跟你現在說的，都不同。你答應要把支票貼現的錢給她（鄭
03 詩潔）」，原告回稱「她答應人的都不算數了，我答應她
04 的，又怎麼可以算數」，呂福建又向原告表示「你答應了要
05 做票貼現金的」，原告稱「答應了，又怎麼樣呢」（本院卷6
06 3、65頁），原告亦不爭執該譯文之真正（本院卷90頁），堪
07 認鄭詩潔將系爭支票交給原告確實係為調借，而非用以抵償
08 之前積欠原告之債務，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優於前手
10 鄭詩潔之權利。而鄭詩潔係無償向被告借用系爭支票，並未
11 支付任何對價，無從對被告主張票據權利，則被告依票據法
12 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對抗原告，洵屬有據。從而，原告依票
13 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18 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羅智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素真

30 附表

31

支票號碼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CH0000000	傅武男即啓福機械 企業社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太平分行	30萬元	113年2月28日